

科学社会主义资料选辑

(第二辑)

上海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目 录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	吴 江	(1)
列宁如何谈阶级的消灭·····	张慕良	(33)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 和阶级斗争问题

吴 江

(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共产党是搞阶级斗争的。共产主义运动就是要消灭阶级。一百年前，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我们现在还应当是这个态度。我们党之所以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因为我们在非常复杂的阶级斗争环境中坚持这个原则，并且取得斗争的伟大胜利。应当说，中国共产党和广大党员干部，搞阶级斗争是有丰富经验的。但过去这些年，我们却在斗争中吃了很大的亏，一度打了败仗。为什么？在阶级斗争这个问题上，我们究竟犯了什么错误？是搞了阶级斗争熄灭论，还是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现在，应当冷静地总结经验教训，拨乱反正，重新认识斗争的现实。

列宁说：“阶级关系，——这是一种根本的和主要的东西，没有它，也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列宁全集》32卷240页）现在，重点是要弄清楚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问题。这当然是一个大题目，是一个根本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只是向同志们提供我个人在学习中的思考的几个问题，

提供一点初步的不成熟的想法，供同志们参考，请同志们批评。

分下面两个问题讲：

（一）认识是一个过程；

（二）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个问题上，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

一、认识是一个过程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改造完成的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我们全党的认识是有一个过程的。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这个过程。

一九五六年以前，一般的认识，是以为在所有制改造完成以前，国内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一旦消灭，资产阶级就告消灭，资本主义就被社会主义所战胜，两条道路的斗争基本结束了。那时候的一般说法，是说地主阶级经过几年改造，就不是地主阶级，而变为农民了。资产阶级经过三个五年计划（按：当时预定三个五年计划时间完成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叫资产阶级，叫工人阶级了，等等。

一九五六年四月和十二月发表《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文（扩大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那里指出，斯大林在肃反问题上犯错误，是因为他没有认识到当时苏联国内“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反革命力量已经基本上肃清”。这就是说，我们党那时是同意斯大林关于“所有制改造完成，阶级消灭”的观点的。

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八大”作出《决议》说：我们对农

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表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这是当时全党一致作出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八大以后）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内，宣传基本上都是阐述“八大”决议的内容。如说，“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所谓基本结束，就是说还有阶级斗争，特别表现在意识形态这一方面”。如说，“我们的长处使不上了。我们的长处就是阶级斗争，就是政治军事。我们现在的缺点，就是缺乏文化，缺少科学，缺少技术。”如此等等。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二月间讲的，后来经过修改补充，六月十九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这篇文章讲阶级斗争问题，但也没有提“主要矛盾”问题。

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到一九五八年，这一年多时间里的提法值得注意。一九五六年发生了匈、波事件，接着发生世界性的反共风潮。一九五七年三月中国共产党提出整风。五、六月间资产阶级右派发起进攻。六月八日正式反击。七月间召开青岛会议，毛泽东同志在会议期间写《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一九五七年十月又召开党的八届三中全会。这两次会议都是很重要的会议。

青岛会议上写的《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应好好研究。这篇文章主要提出两条：一是必须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二是指出：在我国从根本上建成社会主义，即走完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个过渡时期，还需要十年至十五年的时间（即到1967年至1972年），在这个过渡时期内，无论在城市或农村，都存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

道路的斗争。并且指出：即使从根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也不等于说阶级斗争熄灭了。

一九五七年十月的八届三中全会指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个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还指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文章需要用青岛会议的一篇来补充，否则就不够。这是在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又提出“主要矛盾”。但那时还只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毛泽东同志第一次明确讲“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据我目前手头的材料，是在一九六二年八届十中全会上。

一九五八年一月中央下发征集意见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说道：“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人民中还隐藏着一部分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例如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过渡时期完结，彻底消灭了阶级之后，单就国内情况来说，政治就完全是人民内部的关系。那时候，人和人的思想斗争、政治斗争和革命一定还是会有，并且不可能没有。……但是斗争和革命的性质和过去不同，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内部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科学技术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虽然这还不是一个正式文件，但这种说法仍然反映了当时曾经有过的一个认识。

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到一九五八年这个时期内，有这样一个提法，认为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一九五七年在思想战线和政治战线方面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一九五八年八月中央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还这样写：现在已经“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基本上战胜了资本主义道路”。

总起来说，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到一九五八年这段时期内，重新提出了“主要矛盾”问题，“两条道路”问题，但还只限于“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并且仍然认为，这个过渡时期一完结，阶级也就消灭。同时认为，经过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已经基本上战胜了资本主义道路。

一九六二年八届十中全会，第一次提出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这一提法。并且认为，这整个过渡时期内，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并且指出：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

这个认识，毫无疑义，比起一九五八年以前的认识来，是一个跃进，有质的不同。

从一九六二年到现在，这个认识在人们思想中占统治地位。它是我党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见之于各种正式文件、党章、宪法等。

从上面列出的材料，至少可以说明以下几点：

（甲）事实证明：人们对于社会主义时代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认识有一个过程。要通过长期的斗争实践，才会逐步深入。摸索中产生一些混乱是不可避免的，任何人也不能例外。如果认为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资产阶级就消灭的观点就是阶级斗争熄灭论，那末，这种“阶级斗争熄灭论”一个时期曾经自上而下地相当普遍地存在于党内。

（乙）在这个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我们也必须完整地

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从发展观点来看毛泽东思想。否则，就可能肢解、歪曲毛泽东思想。

（丙）这个认识过程完结了吗？应当说还没有完结。已经达到的认识，仍然要受实践的检验。对于这个问题，党要继续认识，我们每个人也要继续认识。

二、在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 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

首先要声明一下：我在这里只是提出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我们大家所要研究的，并不是说，在这个问题上我自己已经能够做到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我只是按照“完整、准确”的要求来谈谈自己的看法，而我的看法完全可能是片面的，不准确的。那也不要紧，如果我说得片面、不准确，同志们加以纠正、补充，就可能达到比较地完整、准确。

我的总的看法是：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这是正确的，无可非议的。我们应当坚持这个观点，不能动摇。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它，必须作出正确地理论解释。过去林彪、“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极大地搞乱了人们的思想，需要加以澄清。我们自己也有不少胡涂观念，需要加以清理。在这个问题上，我想讲以下几点：

第一点，讲一讲马克思列宁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第二点，讲一讲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总题目；第三点，讲一讲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资产阶级，这个资产阶级又是怎样一个状况，以及对资产阶级力量的估计；第四点，讲一讲怎样理解“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

盾”是“主要矛盾”，怎样看阶级斗争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关系；第五点，讲一讲阶级斗争扩大化问题；第六点，讲一讲阶级斗争和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第一点 马克思列宁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

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首先要求把毛泽东思想和马列主义看成一体。毛泽东思想不是别的，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因此，不能把毛泽东思想同马列主义割裂开来。这是一个起码的要求。

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阶级。这个“阶级”指什么？不仅是指资产阶级，而且是指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自己。列宁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社会主义的任务，不仅要彻底消灭资产阶级这个最后的剥削阶级，而且要消灭农民和工人的阶级差别，最后还要消灭工人阶级自身。这样才能真正进入共产主义。这样来理解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就不会发生困难。

同志们读过《哥达纲领批判》。在这本书中以及在其它地方，马克思恩格斯确曾设想过一种社会主义，书中叫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种社会主义有相当高的发展水平，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即消灭了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并且消灭了商品交换，但还实行按劳分配，还有某种程度的三大差别存在。这样的社会，我看还不是最后完全消灭了阶级，至少还存在着工人阶级及其它阶级的残余。我们要知道，马克思当时主要是从理论上进行论证，认为资本家所有制一旦消灭，资产阶级也就消灭。那时候，还没有社会主义胜利的实践。现在我们有了社会主义胜利的实践，有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知道即使是发达的

社会，单凭剥夺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要一举完全消灭资产阶级也是不可能的。只有到了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才会最终消失。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思想。

象马克思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目前世界上还没有。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创造了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就是首先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夺取政权，建设社会主义。但是，经济愈落后，消灭阶级也愈不容易。正如列宁所说：“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这个过渡时期我认为是指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就是说，在经济落后的情况下，要完全消灭阶级进入共产主义是很困难的，或者说是是不可能的。但列宁当时还不可能预见到这种困难的细节，还不可能具体估计到这个过渡时期究竟有多长。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一文中，曾希望那时十五岁左右的青年能亲眼见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这种估计，事实证明是过于乐观了。这个彻底消灭阶级的过渡时期要比列宁所设想的长得多，比马克思所设想的当然更要长得多。

其次，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

什么叫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指利益根本对立的各阶级之间的斗争。不是一切阶级之间的矛盾都是阶级斗争，更不是一切人和人之间的斗争都是阶级斗争。《共产党宣言》讲得很清楚，所谓阶级斗争，是指始终处于对立地位的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斗争。这一点，不仅马克思主义者从来这样看，就是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初期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也这样看，这些资产阶级学者（包括法国的基佐、梯叶里，英国的亚当·斯密、李嘉图）发现了阶级斗争，他们眼中的

阶级斗争就是资产阶级（或者说第三等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那是两个利益根本敌对的阵营。

各劳动阶级之间也有矛盾。这种矛盾能不能叫阶级斗争呢？不能。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早就说过，工农之间也有矛盾，但不是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取阶级斗争的形态。

把任何人和人的关系都看成是阶级对立关系，把一切矛盾都看成是阶级斗争，这样的极“左”派，世界上大概只有林彪、“四人帮”一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没有最后消灭，阶级斗争还存在，这是列宁多次阐述的观点。毛泽东同志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原因之一，是看到苏联变修了。世界上建立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过了四十年后，居然又被资产阶级打败，而且失败得非常严重，这个事实，自然不能不引起真正马克思主义者的高度警惕。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目前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实践，苏联变修、我国出现林彪、“四人帮”的事实，都证明列宁所说的在社会主义下残留下来的资产阶级总是想把他们复辟的愿望变为复辟的行动，这个说法是一个真理。

应当说，自从毛泽东同志强调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个问题以来，我们在理论上的工作做得太少了，几乎只有论断而没有论证，比方说，没有好好说明为什么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资产阶级还存在。相反，倒出现了一些怪论，如说：“从政治上思想上划分阶级”之类，这是康生的杰作。我们要在批判中和总结经验中，把阶级斗争这个基本理论阵地巩固起来。

这是我讲的第一点，就算是导言吧！

第二点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总题目

这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两次提到，一次是《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一次是《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在说明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存在资产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个问题之前，我认为有必要首先谈一谈这个“总题目”。

我的意思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只有首先把这个“总题目”确立起来，把它抓紧抓好，然后才能够正确对待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才不致于在这个问题上歪曲毛泽东思想，比如说，不致于把阶级斗争扩大化。

为什么说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一个总题目呢？我以为，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决定的。所以我在这里要插一点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方面的问题。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矛盾，在任何社会，都不可以等量齐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称为生产方式。要研究社会，认识一种社会，首先要研究它的生产方式。一定性质的社会矛盾，要到一定的生产方式中去找寻。在这里，我们千万不能跟着“四人帮”的“上层建筑决定论”跑。不错，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创立者，上层建筑的功劳不可磨灭，但决定一个社会的性质的，毕竟是一定的生产方式而不是上层建筑。我们的社会是在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在消灭私有制、实现两种公有制，消灭剥削之后，才叫做社会主义社会的，在这以前，我们不叫社会主义社会，而叫无产阶级

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马克思指出是生产社会性和资本家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大生产使生产日益社会化（生产过程日益统一，劳动分工日益精密），而生产资料和产品却为资本家私人所占有。这种基本矛盾表现在人和人的关系上、阶级关系上，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大阶级的对抗性矛盾。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人家也很容易理解。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是什么呢？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常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有以下几个特点：（1）它的基础是公有制，生产力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消灭了剥削，生产出来的产品归全社会和生产者所有；（2）这个生产方式是过渡性的，它只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级阶段，它还要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不论在生产关系方面，生产力方面，都还残存着旧社会的痕迹，资本主义的和小生产的痕迹；（3）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最后只有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来解决；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能够通过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自身的调节和发展来解决。

任何生产方式都有它自身的目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和特点，规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时满足生产方式自身发展的需要，其中，当然包括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需要。

怎样达到这个目的？唯一的或者主要的办法，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保证下，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

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存在的经常性的矛盾，这个矛盾就是：社会成员的物质与文化需要和社会生

产方式自身发展的需要同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这个矛盾表现得更为明显。社会需要不断增长，要求生产高速度发展；而生产的发展，又提出新的社会需要（包括生产关系变革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在这种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中前进的。

斯大林曾经表述过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他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不管这个规律表达得是否完整，也许有些缺点，但它显然是在研究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之后得出来的，因此有说服力。“四人帮”的东西没有说服力。“四人帮”也有一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照他们的做法，这就是：用不断进行对抗性的阶级斗争、不断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冲击一切特别是经济，以“保证”社会生产的“自然而然的”增长。

你看，“四人帮”也确实有一点创造力！他们有“天才论”作武器，可以随意创造一切。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在人和人的关系上，最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这一点也是很清楚的，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消灭了剥削，没有了根本经济利益的冲突。但局部的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还是有的，所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时，我们要看到这种矛盾的经济根源。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公有制（同一公有制也存在着不同集团、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存在着积累和消费、生产和生活的矛盾，存在着由按劳分配造成的报酬上的差别；还有经济管理上的各种矛盾，等等。

所以我们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既要从政治上抓，也要从经济上抓。从经济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要着重于调整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关系，调整同一公有制内部各个不同经济集团、部门之间的关系，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调整积累和消费、生产和生活的矛盾，正确执行按劳分配制度，尤其要不断改善经济管理，适合情况地解决好管理制度、管理体制、管理权限、管理方法等问题，解决好独立核算单位的自主权和协作问题，解决好国家管理和民主管理的关系问题，发扬经济民主。加强经济立法，等等。只有处理好这些方面的矛盾，才能推动经济前进。

从政治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请同志们读一下《工作方法六十条》第二十二条中所写的一段话，这段话说：“同阶级敌人作斗争，这是过去政治的基本内容。但是在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这个政权同人民的关系就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关系了，采用的方法不是压服而是说服。这是一种新的政治关系。”这段话说得很好。并不是所有的政治关系都是阶级斗争关系，并不是一提政治就是搞对抗性的阶级斗争。我们现在搞的政治，一部分以对抗性的阶级斗争或敌我矛盾为其基本内容，大量的的是以人民内部矛盾为其基本内容（我国的人民内部矛盾中也包含一小部分阶级斗争）。从政治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要端正人民政权对于人民的领导（包括领导思想，领导态度，领导方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滥用专政手段，正确执行民主集中制，在目前尤其要正确引导群众发扬民主，加强法制，等等。

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我们工作的总题目，意义非常之重大。我们如果在这个总题目下做文章，就可以巩固和加

强无产阶级专政，一方面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搞好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另一方面可以更有力量压服敌人，即有利于进行阶级斗争，包括对社会帝国主义的斗争。

但是，非常遗憾，自从毛泽东同志给我们出了这个“总题目”以来，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八年，已经过去二十年了，我们有时口头上虽然也背诵这个题目，写起文章来却是“下笔千言，离题万里”。到了林彪、“四人帮”的时代，索性连题目也倒过来了，他们拿“全面专政”作为总题目。结果是把政治搞糟，也把整个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

现在我们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要搞好安定团结，更需要在总题目上拨乱反正，即回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总题目上来。这是个正题。题不正，言不顺，言不顺，则心不齐，四个现代化是没有希望的。

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总题目，我想到一个问题，提出来请同志们研究。马克思主义一个总的观点，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在阶级社会，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正在消灭阶级的社会，特别就我国的情况来说，除了提阶级斗争是动力以外，是否应当把人民内部矛盾以及解决这一矛盾的民主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也看作是一种发展的动力（并且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条件）呢？我想，这是可以研究，也是应该研究的。这里有一个难题，就是人民内部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关系，这个问题留在后面第四点中再说。

第三点 关于当前的资产阶级

这里，首先要回答的是：按照列宁的定义，阶级是以人们

对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来划分的。那么，在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资本家已经丧失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怎么还能作为一个阶级存在呢？

我们在第一个问题里说过，五十年代中期，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完结，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也就消灭。后来修改了这种看法。我认为这种修改是对的。这并没有修改列宁的定义，而是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然，要解释清楚这个事实也不容易。我在这里试一下，看可不可以这样来解释：

阶级的形成是一个过程，阶级的消灭也是一个过程。不能把阶级看成是某种机械物。一种机器，只要拆掉其中的一个关键部分，就能完全停止其活动和作用。历史上形成的剥削阶级不是这样。剥削阶级的形成，毫无疑问是因为它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来剥削别人的劳动。但是，剥削阶级的形成及其展开活动，除了经济占有以外，在经济占有的基础上，还有对于政治统治的占有和对于精神统治的占有。这后面两种占有，巩固前一种占有，巩固整个剥削阶级的地位。这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社会主义时说到的。因此，对于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来说，经济统治、政治统治、精神统治是三位一体的东西。三位一体的统治，不但加强了剥削阶级的经济力量，而且锻炼了它的政治力量和精神力量。从历史上我们看到，居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无论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当它们的统治宝座被推翻并且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之后，经济上的纽带断了，但是，政治上和精神上的纽带还能够在相当程度上把本阶级的力量联结、组织起来，它在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能够作为一个阶级的力量表现出来。

资产阶级更是这样。资产阶级同以往的剥削阶级有一点不同。资产阶级是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因为它是最后，它也就有资格成为社会上一切反动残余势力的总代表，成为反社会主义势力的总代表，成为私有制习惯势力的总代表。对于这样一个剥削阶级，如果在剥夺其生产资料之后就急急忙忙地宣布它作为一个阶级已经完全消灭，那是对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不利的。毛泽东同志首先指出这一点，是一大功绩，这是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至于这个阶级或者这个阶级的力量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究竟能够存在多长时间，这一点要由斗争实践来指明，现在首先要承认在相当一个时期内这个阶级的力量还是存在的。列宁说过一句话：在剥夺生产资料之后，资产阶级的力量常常是表面上看不见或看不大清楚，但只要一遇到重要的政治事件，它“就会象闪电一样比任何东西更清楚地照见了事物的真相”。（《列宁全集》32卷266页）所以我们决不可掉以轻心。

资产阶级存在着，它是怎么一个状况呢？不能认为它还同过去一样，没有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发生了变化，资产阶级也发生了变化。这时的资产阶级已经被推翻被剥夺，它是一个正在消灭中的阶级。因此，同过去拥有剥削手段并占据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相比，这时的资产阶级已成为一种残余力量。它已经不那么威风了，它正在被消灭。不这样看也是不对的，因为不这样看就不合乎事实，不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地看，可以肯定地说，当前的资产阶级已经是一种残余力量了。

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是不是重新划分资产阶级？我们党从来没有这样做过，也毫无道理这样做。现在我们所说的资